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“众会字（2023）第 02224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,155,471.93 元。2021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289,828,322.13 元，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,967,197.1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14,596,719.71 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421,198,799.56 元，扣除年内已实施的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148,525,900.88 元后，2022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,272,672,898.68 元。

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06,089,929.20 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.13%，尚余 1,166,582,969.48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2022 年末资本公积为 3,396,361,801.47 元，年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的需要，决策程序和分配内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，因此，同意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3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可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因此，同意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、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